宝丰县财政局

关于公告上一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执行情况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近期，我局对各预算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数据补录和公告情况进行摸排，发现大部分单位存在数据补录不完整、不规范，公告不及时等问题。

请各预算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宝丰县财政局《关于公开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留项目执行情况的通知》（宝财字〔2022〕105号）的规定要求，请各单位对2022年度采购项目进行梳理，及时规范补录数据并于4月20日前完成2022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公告。

后续各预算单位应按照“每年1月31日前在“宝丰县政府采购网”公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项目执行情况”的规定，按时发布公告。宝丰县财政局将持续跟踪督促，适时公开通报各单位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落实情况。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补录和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的操

作流程，可查阅2022年8月10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发布的《关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升级完善的通知》。如有其它问题，可联系0371-65808411/413(政策)0371-65808207(系统)解决。

2023年4月12日